

书记员招录

书记员招录条件：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2.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；
3. 具备良好的政治、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，具备从事书记员工作的专业技能；
4. 身体健康，年龄在 18 至 30 周岁；
5.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，法律专业、计算机专业、持有专业速录技能鉴定等级证书或具有相关法院从业经验者优先。
6. 在广东法院系统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，表现优秀的，年龄可放宽至 33 周岁。

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、工勤人员：

1.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
2. 曾被开除公职的；
3.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调查，尚未作出结论的；
4. 其他不宜担任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和工勤人员的情形。

请有意报考的考生将简历发至邮箱 hlwfy@gzcourt.gov.cn，我院将适时补录。